

# 北京市元坤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元坤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UAN KUN LAW FIRM

中国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401 室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8610) 88354487 88354456 88354825 88354824 传真:(8610) 88355120

E-mail:yuankun\_yk@163.com

**北京市元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市元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占民、闫旭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决议及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

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17-018，以下简称《通知》）。并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20，以下简称《临时议案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通知》和《临时议案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田野（田野持有公司3,706,018股，持股比例为3.64%）的提议下增加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广网互联（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布了《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10号楼301大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6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6名，占股东总数的8.8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8,48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7%。

公司之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野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公告通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临时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议案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30,849,4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志硕(持有公司股份 44,616,965 股)、田野(持有公司股份 3,706,018 股)、李壮(持有公司股份450,000 股)、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859,955 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57,632,938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7年度内融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35,005,4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本议案内容构成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志硕(持有公司股份 44,616,965 股)、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859,955 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53,476,92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股数88,482,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广网互联(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31,299,4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志硕(持有公司股份 44,616,965 股)、田野(持有公司股份 3,706,018 股)、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859,955 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57,182,938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4、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和《临时议案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和《临时议案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之股东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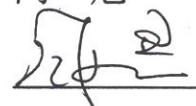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元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占民

签 字: 

经办律师: 闫 旭

签 字: 

北京市元坤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